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2024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0,624,34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91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9,199,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333%。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2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79%。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24,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579%。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 249,859,2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7%；反对 76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6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862%；反对 76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138%；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吴琼瑛女士、吴琼明女士、郭利军先生、何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吴琼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吴琼瑛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858,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4%，吴琼瑛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58,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230%。

2.02 选举吴琼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吴琼明女士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858,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4%，吴琼明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58,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230%。

2.03 选举郭利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郭利军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858,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4%，郭利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58,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230%。

2.04 选举何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何平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858,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4%，何平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58,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23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亚东先生、陈琪耀先生、屠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陈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陈亚东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858,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4%，陈亚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58,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230%。

3.02 选举陈琪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陈琪耀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858,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4%，陈琪耀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58,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230%。

3.03 选举屠世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屠世超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858,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4%，屠世超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58,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230%。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沈国建先生、钱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沈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沈国建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858,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4%。沈国建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58,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230%。

4.02 选举钱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钱江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249,858,34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44%。钱江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658,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223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广发(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陈潇俊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潇俊先生，1989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车间主任。2014 年 2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兼总工段长。

陈潇俊先生未直接持有三力士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已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吴琼瑛女士(董事长)、吴琼明女士、郭利军先生、何平先生。

2、独立董事：陈亚东先生、陈琪耀先生、屠世超先生。

以上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吴琼瑛女士(主任委员)、屠世超先生、何平先生。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屠世超先生(主任委员)、陈亚东先生、吴琼瑛女士。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陈琪耀先生(主任委员)、陈亚东先生、屠世超先生。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亚东先生(主任委员)、陈琪耀先生、郭利军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沈国建先生(监事会主席)、钱江先生

2、职工代表监事：陈潇俊先生

以上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3)。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总经理：吴琼瑛女士

2、副总经理：郭利军先生

3、生产总监：潘万东先生

4、财务总监：何平先生

5、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何磊先生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等规定，有关材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经审查无异议。

潘万东先生、何平先生、何磊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聘任内审部负责人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娜女士为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娜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何磊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高尔夫路凤凰创新园

邮政编码：312030

联系电话：0575-84313688

传真号码：0575-84318666

电子邮箱：sanluxzqb@163.com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沙建尧先生、蒋建华先生、范薇薇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亦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沙建尧先生、蒋建华先生、范薇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七、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件：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潘万东先生，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3 年 4 月进入公司，历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配方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切割带车间主任、生产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潘万东先生未直接持有三力士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平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万邦)分所项目经理；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等职务；黄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何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何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个人品质和管理能力。

何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内审部负责人简历

李娜女士，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绍兴市雅光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绍兴牧元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兔留香(绍兴)食品生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财务管理中心成本科科长。

李娜女士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 16: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会议由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沈国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沈国建先生简历详见简历。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简历

沈国建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6 年 4 月进入公司，历任绍兴胶带厂炼胶工、硫化工、副车间主任，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车间主任。

沈国建先生未持有三力士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会议由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琼瑛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吴琼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吴琼瑛女士、屠世超先生、何平先生三人组成，吴琼瑛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屠世超先生、陈亚东先生、吴琼瑛女士三人组成，屠世超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陈琪耀先生、陈亚东先生、屠世超先生三人组成，陈琪耀先生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亚东先生、陈琪耀先生、郭利军先生三人组成，陈亚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琼瑛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吴琼瑛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利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郭利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万东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潘万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何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何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何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娜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李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吴琼瑛女士，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绍兴县物资局会计、绍兴三力士橡胶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人力资源部部长、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吴琼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7,075,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7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其配偶郭利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吴琼明女士为姐妹关系，与郭利军先生为夫妻关系外，吴琼瑛女士与本次其他董事未存在任何关系，除 2020 年 11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外，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亚东先生，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法学硕士。侨属、民建会员、绍兴文理学院商学院教授(三级)、硕士生导师、兼职律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财政部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访问学者。1989 年 9 月至 1991 年 8 月，任四川仪陇县公安局干警；199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重庆科技学院教师；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广东岭南师范学院教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绍兴文理学院教师。

陈亚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琪耀先生，199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杭州量子泛娱影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10 月至今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审计项目经理。

陈琪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屠世超先生，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法博士。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4 月担任绍兴高等专科学院教师；1996 年 4 月至今担任绍兴文理学院教师。

屠世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郭利军先生，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历任中国恒柏集团财务部经理、浙江骏发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利军先生未持有三力士股份，除与本次董事吴琼瑛女士为夫妻关系，与本次董事吴琼明女士为妻妹关系，与本次其他董事未存在任何关系，除 2020 年 11 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万东先生，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13 年 4 月进入公司，历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应用工程师、配方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切割带车间主任、生产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潘万东先生未直接持有三力士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平先生，1983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曾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浙江(万邦)分所项目经理；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裁等职务；黄山金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何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何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个人品质和管理能力。

何磊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构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李娜女士，199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绍兴市雅光达照明科技有限公司主办会计、绍兴牧元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兔留香(绍兴)食品生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22 年 5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成本科科长。

李娜女士未持有三力士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任何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 55 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王丽香女士主持。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78,341,06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 21,162,888 股，下同)的 72.524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60,606,39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320%。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734,6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92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294,3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202,3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6%。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其余人员现场参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裘礼镜、杨萌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参会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0 关于《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8,188,542	99.9859%	152,521	0.0141%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00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2,127,647	99.9850%	129,321	0.015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00 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 年-2026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78,211,742	99.9880%	129,321	0.0120%	0	0.0000%
审议结果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议案 11、议案 13、议案 14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数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9 关联股东牛国锋、林来嵘、林圃生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股份数为 216,084,095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裴礼镜、杨萌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4-007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47,419,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59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4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5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9,975,024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69,925,073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59,900,097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575,626,405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7503%；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184,273,692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4.2497%。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701,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7503%。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总股本为 759,900,097 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569,925,073 股，占公司总股本 75.0000%；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 189,975,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沁同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6 名股东。

(一)以上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一致，其具体承诺如下：

1、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1 年 3 月 11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本企业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6)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8)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本企业/公司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4)本企业/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企业/公司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同沁同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满后，本公司/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公司/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4)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公司/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它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47,419,4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59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6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0,790,338	80,790,338	10.6317%
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3,860,225	53,860,225	7.0878%
3	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60,225	53,860,225	7.0878%
4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27,356,405	27,356,405	3.6000%
5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94,128	21,894,128	2.8812%
6	深圳市同沁同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58,153	9,658,153	1.2710%
合计		247,419,474	247,419,474	32.5595%

(五)上述股东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监督其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69,925,073	75.0000	-247,419,474	322,505,599	42.4405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0	0.0000	-	0	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569,925,073	75.0000	-247,419,474	322,505,599	42.44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975,024	25.0000	+247,419,474	437,394,498	57.5595
三、总股本	759,900,097	100.0000	-	759,900,097	100.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18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2 人，分别为周峰、任建国。会议由董事长李路主持，公司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报告》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核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进行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经营性往来为销售商品，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为垫付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为 0，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和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均为 0。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的专项说明及明确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0,833,045.04 元，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083,304.50 元，加上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21,660,949.05 元，减去已分配 2022 年度现金红利 30,130,244.25 元，公司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6,280,445.34 元。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状况、业务发展需求，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积极回报股东，拟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以 2023 年年末总股本 200,868,295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5,525,200 股后的 195,343,0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分配股利 39,068,61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占比 100%，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方式、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规定，规范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推动提升审计质量，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制定并启用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综合考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费用为 8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含税)。实际费用将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事前审核同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3.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与上年一致，薪酬采取年薪制，年薪=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根据其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绩效薪酬最高不超过年度基本薪酬的 35%。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薪酬具体为：总经理为 50 万元，财务总监为 40 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 30 万元(上述金额均为人民币含税)。

董事李铭祥、田瑞红因利益冲突，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全体董事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具体操作。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的明确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8)《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鉴证及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